

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成立于2019年9月5日，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现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为此，管理人郑重征询委托人之意见，征询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20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委托人，征询期为2023年9月21日（含）起至2023年9月22日（含）止。请您至代销网点填写《〈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见附件二，以下简称“回函”），并根据以下内容做出意见表示：同意资管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资管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同时，请将回函扫描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zcglb@cnht.com.cn。

如您在回函中“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或截至2023年9月22日您仍未签署回函，也未明确表示不同意，即视为您同意

本次管理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如您在回函中“不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将被视为不同意管理合同及变更。如您不同意变更，管理人将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您可以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不同意变更，又未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的，则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征询期结束，当满足变更生效条件后，管理人将履行变更后合同条款。

本次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主要包括：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方式。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见附件一：《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附件一：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 19 部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八、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p> <p>为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资金安全，管理人、托管人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托管人通过托管网银的“托管账户银企对账”模块按月向管理人提供本计划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服务。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初15天内就上个季度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管理人逾期未反馈的，托管人视同管理人默认账务核对无误，其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做好托管网银系统用户密码安全管理工作。对于管理人原因导致对账用户被非法使用、密码保管不当被泄露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对账务核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账务核对不符的，管理人可向托管人查询。</p>	<p>八、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p> <p>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工作日以双方认可的形式进行资产净值的估值核对，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附件二：

《〈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
签字/盖章		
2023年 月 日		

如您在回函中“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或截至2023年9月21日您仍未签署回函，也未明确表示不同意即视为您同意本次管理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如您在回函中“不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将被视为不同意管理合同及变更。如您不同意变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1年8月24日开放，您可以在本次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不同意变更，又未在本次开放期退出的，则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管理人将履行变更后合同条款。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